

证券代码：834406

证券简称：迪威普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参会董事共同推举徐道坤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道坤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拟选举徐道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道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道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拟聘任徐道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道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亚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拟聘任赵亚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

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亚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成素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拟聘任成素珍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成素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孙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拟聘任孙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止。

孙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